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9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秀楹

　　楊采榛

　　楊逸柔

　　楊博宏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江倍銓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姚　玉

訴訟代理人　黃均熙律師

　　陳羿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字第18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㈠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0樓房屋及其坐落基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為訴外人楊宗亨所有，楊宗亨死亡後，由伊共同繼承。嗣伊於民國110年3月5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0萬元出售予訴外人李玲，雙方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下稱買賣契約）。被上訴人故意聲請假處分，查封系爭房地，侵害伊之所有權，致伊與李玲合意解除買賣契約，而受有支出搬家費4萬1,100元、倉儲費1萬2,000元、履約費用5萬1,655元，及不能出售系爭房地所失利益411萬8,840元，合計共422萬3,595元之損害。

㈡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依序給付上訴人張秀楹、楊采榛、楊逸柔、楊博宏111萬0,650元、104

萬8,010元、102萬9,710元、103萬5,410元，及均加計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抗辯：

㈠上訴人於110年4月間與李玲解除買賣契約，已知悉損害賠償義務人及損害，迄至112年11月1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，伊拒絕給付。

㈡伊依法聲請假處分獲准，非故意侵害上訴人權利，且上訴人主張之損害係為履行買賣契約所支出，所失利益則因合意解除契約所致，均與伊無涉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理由如下：

㈠上訴人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，於110年3月5日出售該房地予李玲，被上訴人於同年月24日聲請對之為假處分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0年度全字第94號裁定（下稱假處分裁定）准許，並於同年4月1日以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59號假處分執行事件，就該房地執行查封登記。上訴人於同年月14日與李玲合意解除買賣契約，嗣對假處分裁定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110年度抗字第759號裁定駁回而確定。被上訴人另於110年6月22日對上訴人提起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訴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經臺北地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690號判決被上訴人敗訴，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原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88號判決、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88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。

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聲請假處分執行，其無從履行買賣契約之移轉所有權義務，而解除買賣契約，致受損害，則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以上訴人實際知悉因解除買賣契約所受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。買賣契約合意解除時，上訴人於退還李玲繳納價款本息時，已知悉其因解除買賣契約所受損害。而臺北地院為假處分執行後，寄送假處分裁定予上訴人，經楊博宏兼以其餘上訴人同居人身分，於110年6月1日簽收，即知悉聲請假處分者為被上訴人，其為

侵權行為人。以故，上訴人至遲於該日實際知悉本件侵權行為之損害及賠償義務人。

㈢上訴人未證明客觀上有何法律上之障礙，而不能行使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足認其自110年6月1日已得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即消滅時效應自該日起算。至上訴人主張時效應自本案訴訟確定時起算，難以憑採。

㈣上訴人迄至112年11月1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為請求，已逾2年時效，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，得拒絕給付。從而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為如上聲明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該規定所稱「知」，係指明知而言，不包括可能知悉之情形。且請求權人就有損害、行為人即賠償義務人、行為人之行為屬侵權行為等，均應一併知之，始得起算其請求權之時效。蓋請求權人僅知有損害，但未知行為人之行為屬侵權行為，即未明知該損害係因侵權行為所生者，無從本於侵權行為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其請求權時效尚不得開始起算。又該所謂「知」，屬請求權人之主觀、心理事實，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，除其本人得以感官知覺外，第三人無法直接體驗感受，通常較難取得外部直接證據，以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。據此，除請求權人本人之陳述外，法院於欠缺直接證據之情形，得從請求權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狀況，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，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，依據論理及經驗法則，予以綜合審酌判斷。另假處分執行係為保全債權人金錢以外請求之程序，乃保障其所主張債權之正當權利行使行為，故財產受假處分執行之債務人，雖可知其權利受損害，惟從假處分執行之外觀狀況，難以確知該損害係因債權人之侵權行為所生，尚無從本於侵權行為規定請求損害賠償。而在本案訴訟確定時，依

論理及一般經驗法則，債務人（即侵權行為之請求權人）得確認該假處分執行是否屬於侵權行為，故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，原則應自本案訴訟確定時起算。

㈡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有系爭房地聲請假處分執行，上訴人因而與出賣人合意解除買賣契約，於110年4月底知悉解除買賣契約所受損害，於同年6月1日收受假處分裁定，知悉賠償義務人為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已提起本案訴訟等事實，為原審所是認。似見至110年6月1日時狀態，被上訴人係依法行使保全程序。倘若如此，則上訴人何時明知被上訴人聲請假處分執行行為屬侵權行為？攸關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之起算，自應探求審酌。原判決見未及此，逕以上訴人至遲於110年6月1日已知受損害及賠償義務人，即得行使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進而為其不利之判斷，除不當適用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外，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

㈢上訴人何時知被上訴人行為屬侵權行為，及侵權行為是否成立等事實，均有未明，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